

## 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貿易法施行細則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茲為配合實務需要及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名稱之修正，爰擬具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規定貿易法第十三條所稱協定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實務需要，明定經濟部公告瀕臨絕種動植物物種及其產製品輸出入採行管理措施時，出進口人於符合第八條條件下仍得辦理輸出入。(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使貿易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就有關侵害他國智慧財產權之他國一詞作同一解釋，明確規定貿易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他國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配合「加工出口區」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